

全宗号	年度	件数	046
支竹续编处	日期	302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文件

福银〔2015〕53号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省民族与 宗教事务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宗教 事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宗教活动场所和 宗教院校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有关事项的通知

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福州各县（市、区）支行；各市、县（区）民族宗教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省（市）级管理行：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银

发[2014]39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明确如下事项,请遵照执行:

一、本通知中的宗教活动场所是指经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换证批复确认并由当地登记管理机关盖章颁发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的场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详见附件2,其余各种宗教活动场所旧证及临时登记证均为无效证件);我省宗教院校目前仅包括福建神学院、福建佛学院和闽南佛学院三所。

二、宗教活动场所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提交如下材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原件、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宗教院校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提交如下材料:批准设立宗教院校的批文原件、宗教院校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宗教活动场所或宗教院校负责人出具的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员的身份证原件。

三、宗教院校应将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账号报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备案。

四、各银行机构应加强宣传引导,通知当地宗教事务部门,督促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在规定年检期限内采用适宜的方式参加账户年检。除通过银行柜面提交纸质年检材料进行年检外,应鼓励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通过福建省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互联网年检平台,以电子化方式开展单位账户年检。

五、对于目前尚未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宗教活动场所或宗教院校,由当地登记管理机关制定相应的分类措施限期推动。

请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以及法人银行机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支付结算处 张道成
0591-88010864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政策法规处 林斌
0591-87668778

附件: 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4]397号)

2.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样式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宗教事务局 文件

银发〔2014〕397号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 进一步明确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局、民宗委(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宗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

和宗教院校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1〕119号),现就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应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将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公共资金纳入个人银行账户。

二、宗教活动场所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出具2005年4月21日以后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颁发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三、宗教活动场所应在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之日起30日内,将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宗教院校应在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之日起30日内,将账号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四、各银行应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银行结算账户年检工作管理,在规定年检期限前,通知当地宗教事务部门组织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参加银行结算账户年检工作。

宗教事务部门应及时督促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按照相关规定按时参加银行结算账户年检。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请各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将本通知逐级转发至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陈 雪 010-66195521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陆国栋 010-64095287



2014年12月25日

内部发送：办公厅，支付司，条法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4年12月29日印发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副 本)

宗场证字() 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名称

教 别

类 别

负责人

地 址

抄 送：全省性宗教团体、各宗教院校。

内部发送：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行领导，办公室、支付结算处；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领导，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宗教一、二、三处。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2 日印发
